

宁波市财政局

2025年宁波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 (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财政部下达的限额内，2025年宁波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五期）拟发行总额9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期，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含商业银行柜台）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债券利息支付及还本方式见下表。

拟发行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期限 (年)	计划发行 面值 (亿元)	付息频率	付息日	还本 方式
2025年宁波市地方政府再融资 专项债券（五期）	10	9	半年一次	存续期内每年12月3日、6 月3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还本

(二) 发行方式

2025年宁波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五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宁波市财政局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24-2026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发行2025年宁波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

项债券（五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发行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偿还存量债务。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宁波市财政局委托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25年宁波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五期）信用级别为AAA级。在债券存续期内，宁波市财政局将委托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2021年，宁波市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市实际情况，根据《中共宁波市委关于制定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制定了《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十四五”时期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省委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要求，切实扛起唱好“双城记”、当好模范生的使命担当，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推进“六争攻坚”，着力建

设世界一流强港，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着力提升城市能级和竞争力，着力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全面建设高水平国际港口名城，高品质东方文明之都，加快打造现代化滨海大都市，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

按照党的十九大对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分两个阶段推进的战略安排，到二〇三五年，宁波将基本实现高水平社会主义现代化，成为浙江建设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重要窗口的模范生，实现地区生产总值、人均生产总值、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在 2020 年基础上翻一番。

“十四五”时期，宁波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经济总量和发展质量跃上新台阶，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7 万亿元、年均增长 6.5%左右，人均生产总值达到 17 万元，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80%，形成一批现代化建设突破性标志性成果，努力在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继续走在前列。

《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1，各项规划的详细内容参见宁波市人民政府网、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宁波市 2022-2024 年经济基本状况相关指标详见附件 2。

四、宁波市财政收支状况¹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

¹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 2023 年为决算数，2024 年为决算数，2025 年为预算数。

收入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85.86亿元，转移性收入1054.97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166.67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分享收入296.61亿元，转移性收入907.8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166.67亿元。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90.47亿元，转移性收入934.25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103.77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分享收入304.7亿元，转移性收入753.82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103.77亿元。

202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1826.22亿元，转移性收入安排643.07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225.32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分享收入预期311.73亿元，转移性收入553.74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225.32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35.09亿元，转移性支出614.73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57.67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2.95亿元，转移性支出822.31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45.83亿元。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30.37亿元，转移性支出502.23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95.89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0.62亿元，转移性支出723.05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8.61亿元。

2025年，拟安排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75.37亿元，转移性支出190.7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28.54亿元。拟安排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6.13亿元，转移性支出561.5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83.16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2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02.21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442.94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27.98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13.17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11.94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442.94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66.6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20.24亿元。

202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21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775.37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66.32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327.37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60.09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775.37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65.97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9.33亿元。

2025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707.79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301.91亿元，拟安排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39.08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332.26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503.57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301.91亿元，拟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49.69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26.76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23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9.26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8.91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28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5.33亿元。

2024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7.38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7.03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9.03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4.99亿元。

2025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28.46亿元，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7.8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19.95亿元，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3.96亿元。

宁波市2023-2025年财政收支状况相关指标详见附件2。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4年，财政部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226亿元，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44亿元，共计1270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238亿元。此外，财政部收回我市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18亿元。截至2024年底，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550.3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317.4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3232.88亿元。

2025年，财政部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55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6亿元，专项债务限额543亿元；下达我市地方政府结存限额8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4亿元，专项债务限额59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3997.3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313.10 亿元，专项债务 2684.28 亿元。从政府层级看：市级、区县（市）分别为 1095.72 亿元、2901.66 亿元，分别占 27.41%、72.59%。从借款来源看：地方政府债券 3995.90 亿元，占 99.96%；非债券形式存量债务 1.48 亿元，占 0.04%。从债务期限看：2025 年到期 311.97 亿元，2026 年到期 246.70 亿元，2027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 3438.71 亿元。

此外，截至 2024 年底，全市政府或有债务余额 16.32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14.43 亿元，政府负有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1.89 亿元。

（三）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24 年，中央下达我市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使用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省市重点项目及补短板、夯基础的民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聚焦扩大有效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其中：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74.34 亿元，占 36.47%；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 55.23 亿元，占 11.56%；交通基础设施 52.97 亿元（其中政府收费公路 8.8 亿元），占 11.08%；保障性安居工程 36.8 亿元，占 7.7%；农林水利 26.45 亿元，占 5.53%；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14.15 亿元，占 2.96%；生态环保 4.36 亿元，占 0.91%；能源 2.5 亿元，占 0.53%；新型基础设施 0.2 亿元，占 0.04%；存量政府投资项目收尾 111 亿元，占 23.22%。

（四）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近年来，我市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

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工作要求，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题主线，坚持促发展和防风险并举，积极构建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防范法定债务风险。一是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债券逆周期调节作用，有力支持我市经济平稳有序健康发展。二是保障公益事业建设资金需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主要用于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等重点领域公益性项目基础设施建设。三是建章立制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强化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四是积极推进政府债务信息公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主动及时公开地方政府债务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监督。

- 附件：1. 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 宁波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